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被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定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白子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本件有必要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